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 、
鍾沛權及林紹桐

DCCC 265/2022 ; [2024] HKDC 1430

(區域法院)

(裁決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2332)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提出檢控的時限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D 條 – 連續性罪行 – 檢控時限在
罪行終結時開始計算**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 – 罪行元素 – 煽動暴力不是成文法煽動罪
的必要罪行元素 – 犯罪意圖 – 特定意圖 – 蓄意煽動、或罔顧煽動後果而明知
犯險**

**新聞界的職責及角色 – 香港人權法案第 16(3)條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 19(3)條 – 遵守及履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
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背景

1. 本案涉及三名被告，共同被控一項串謀發布及 / 或複製煽動刊物控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c)、159A 及 159C 條。(第 1 段)

2. 第一被告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 D1) 是網絡媒體《立場新聞》(下稱《立場》) 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下的註冊東主、承印人及出版人。第二被告鍾沛權 (下稱 D2) 由 2014 年 12 月開始，受聘於 D1 擔任《立場》的總編輯。第三被告林紹桐 (下稱 D3) 同樣於 2014 年 12 月開始受聘於 D1 為《立場》記者，2019 年 12 月 1 日升任副編輯，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D2 辭職後，D3 升任為署理總編輯，接管總編輯職務。(第 2 段)

3. 罪行詳情指稱，三名被告於：(第 3 段)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發布及 / 或複製煽動刊物，即具以下意圖的刊物：

- (a) 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 (b) 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
- (c)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 (d) 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 (e)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 / 或
- (f) 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4. D1 沒有委派任何一名董事、股東或律師代表出庭應訊。另一方面，D2、D3 否認控罪，接受審訊。(第 5 段) 考慮應否在 D1 缺席下進行審訊時，法庭應用上訴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關偉強及另二人案* (CACC 259/2011) 列出的法律原則。(第 11-16 段) 法官行使酌情權，批准控方的申請，讓控方可以在 D1 缺席下舉證。(第 17 段)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9A 條、第 159C 條及第 159D 條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辯方提出的法律質疑

(a) 檢控罪行的時限

5. 辯方反對就 17 篇文章中的 13 篇檢控 D2 及 D3，指截至控方向三名被告提出檢控當日，《立場》從其網站移除該等文章已超過 6 個月。辯方指稱，時限已過，控方不能就發布該等文章提出檢控，亦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D(1)條限制而不能以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名提出檢控。(第 17-22 段)

6. 法庭應用 *HKSAR v Lai Chee Ying* [2023] HKCFI 3337 一案。該案裁定，串謀多次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檢控時限在控罪時間最後一天開始計算。(第 26 段) 本案指控同樣涉及串謀連續性多次違反第 10 條，故法庭接受控方指檢控時限在罪行終結時才開始計算。本案因此沒有過時檢控。(第 27 段)

7. 至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D(1)條的檢控限制，由於本案指稱的串謀協議，內容是持續在《立場》發布煽動文章，故第 159D(1)條並不限制控方就該協議提出檢控。法庭亦同意發布該等文章只是本案串謀協議的外顯行為，可用以證明有關協議，故裁定控方可以就 A1 至 A17 一共 17 篇文章舉證。(第 30 段)

(b) 申請永久終止聆訊

8. 基於控方未有向辯方披露，除了控方已披露的 30 篇文章外，警方還有從《立場》網站下載數百篇未披露的文章，辯方申請永久終止聆訊。(第 31-32 段)

9. 法庭裁定證據不足以顯示警務人員故意不披露或延遲披露所有相關材料。控方作出披露後辯方得到足夠時間審視相關文章，法庭裁定延遲披露並不導致辯方蒙受嚴重損害以致無法進行公平審訊。(第 45 段) 整體而言，辯方未能證明控方因沒有披露及 / 或延遲披露資料，而導致辯方得不到公平審訊。辯方亦未能證明讓檢控繼續進行會導致控方濫用法庭程序，又未能確立其他永久終止聆訊的有效根據。法庭駁回辯方申請。控方繼續檢控。(第 48 段)

B. 議題

10. 法官先後陳述控方案情 (第 49-94 段) 及辯方案情 (第 95-133 段) 後，給自己法律指引 (第 134-142 段)，然後就以下議題作出裁決：(第 143 段)

- (1) 控方是否須要證明有關刊物構成國家安全實際風險；
- (2) 發布煽動刊物罪所須的犯罪意圖；
- (3) 執行相稱性是否適用於本案。

(a) 正確應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

11. 雖然辯方同意發布煽動刊物罪目的是保護國家安全，但認為只須以相關字眼為一般日常用語應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9(1) 條，對言論自由的限制便不符合法律確定性原則。因為按條文中「憎恨」、「藐視」、「離叛」、「不滿」等字眼的字面意思，煽動意圖的定義就變得含糊主觀，其適用範圍亦過於廣泛 (overbroad) 及恣意 (arbitrary)。因此，辯方認為相關字眼須在程

度上有所要求。(第 152(4)段)

12. 辯方同意在 *Lai Man Ling* 案的判決，意圖煽動暴力並非煽動罪的必要元素。然而，辯方指控方仍必須證明有關刊物和發布者具有意圖煽動公眾對法定權力製造騷亂或動亂。(第 152(5)段)

13. 法庭提述 *HKSAR v Tam Tak Chi* [2024] HKCA 231 案的判決，上訴法庭於該案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有關字眼符合法律確定性原則，可視為由法律規定，符合相稱性要求，因而沒有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亦確認上訴法庭有關判決，就第 9 及 10 條是否符合法律確定性及相稱性等要求，不批上訴許可。(第 155 段)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9(2)條不適用於蓄意嚴重破壞政府權威等

14. 經參考上訴法庭在 *Tam Tak Chi* 案及 *Lai Man Ling* 案的判決，法庭同意，按第 9(2)條，指出政府措施、憲制、法例或司法上的錯誤，甚至慫恿香港居民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並不構成煽動意圖。另一方面，法庭認為第 9(2) 條明顯並不適用於無客觀事實基礎、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權威等的言論。(第 161-164 段)

(c) 意圖煽動公眾騷亂或動亂是否罪行元素

15. 由於上訴法庭在 *Tam Tak Chi* 案已經判決普通法煽動罪的元素不適用於香港的成文法煽動罪，因此必須駁回辯方的陳詞。(第 167 段) 法官繼而表示，即使沒有上訴法庭的判決，但參考《1938 年煽動條例》的立法紀錄及背景，亦會駁回辯方的陳詞。(第 168-174 段)

(d) 實際國家安全風險

16. 辯方認為，發布煽動刊物罪要求犯罪行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實際風險，因為如沒有國家安全的實際風險，限制言論自由便變成不合理及不必要，不符合系統相稱性原則。(第 152(6)段)

17. 上訴法庭在 *Tam Tak Chi* 案指，維護國家安全，須要同時與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等基本權利互相平衡。構成罪行的言論必須於相關背景下，對國家安全、公眾秩序及安全造成潛在破壞，以符合相稱性原則。(第 175 段)

18. 換言之，當言論被評定為具煽動意圖，必然已經考慮相關的實際情況，視為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破壞，須要制止。加上所指意圖是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合法性或權威等。而上訴法庭在 *Tam Tak Chi* 案第 127 段說明，聽眾是否被煽動言論所挑動沒有關係性。所以，只要相關的言論或刊物被裁定為具有第 9(1)條的煽動意圖，法官認為不須另外再考慮言論是否構成實際國家安全風險。(第 176 段)

(e) 發布者需具特定意圖或罔顧後果

19. 法庭在 *Lai Man Ling* 案裁定，發布煽動刊物罪是特定意圖的罪行。(第 178 段) 就本案而言，控方認為發布者知道文章具煽動意圖，已具有所須犯罪意圖。辯方認為 *Lai Man Ling* 案的裁決正確。(第 179 段)

20. 基於同一法官在 *Lai Man Ling* 案倚賴的下述 3 個理由，法庭認定，發布者必須具特定意圖才可以被定罪：(第 181 段)

- (1) 一般而言，在詮釋成文法時，犯案者必須具有犯罪意圖方可被定罪是普通法的假設，而控方未能指出這個假設已被推翻；
- (2) 過往幫助控方證明犯案者意圖的條文在 1970 年被廢除，而廢除的原因不是控方毋須證明犯案者的意圖，而是控方要在沒有法定假設的幫助下自行舉證；及

(3) 在 *Fei Yi Ming* 案，主審法官引導陪審員時亦要求他們考慮發布者的意圖。

21. 煽動罪是針對罪行後果而訂立的罪行。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上述 *Kulemesin* 案的原則，顧及發布煽動刊物罪旨在防止言論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破壞的後果，法官認為早前於 *Lai Man Ling* 案的裁決，即發布者須要蓄意煽動方可罪成，不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因為根據此觀點，即使發布者罔顧煽動後果，只要並非蓄意煽動，罪名便不成立，這樣便有違煽動罪的預防性質。(第 182 段)

22. 經重新考慮後，法官認為適當的平衡是要求控方證明發布者在發布煽動刊物時具有第 9(1)條的煽動意圖 (蓄意煽動)、或證明發布者在發布煽動刊物時明知刊物具第 9(1)條的煽動意圖，但他罔顧後果依然將它發布 (罔顧煽動後果)，這樣發布者便可以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官亦重複其在 *Lai Man Ling* 案的判決，即發布者不需要具有與煽動刊物完全相同的煽動意圖，只要有至少一項相同的煽動意圖便可。法官裁定，煽動罪是特定意圖的罪行，而特定意圖指發布者在發布煽動刊物時蓄意煽動、或罔顧煽動後果而明知犯險，他便需要承擔罪責。這原則既可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亦可適當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等基本權利。(第 183 段)

(f) 執行相稱性

23. 因應執行相稱性，辯方認為法庭須按整體情況考慮，若被告被定罪，會否不相稱地限制被告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第 152(7)段)

24. 法官認為，當言論在相關背景下，被評定為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破壞的後果，以及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權威等而須要制止，定罪結果亦自然符合執行相稱性，不須另作考慮。終審法院於 *HKSAR v Ng Ngoi Yee & ors*[2024] HKCFA 24 亦確認，當法庭應用合憲條文考慮被告是否有罪，不須

要另外考慮定罪是否符合執行相稱性原則。(第 184 段)

25. 在 *Tam Tak Chi* 案，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亦確認上訴法庭有關判決，就第 9 及 10 條是否符合法律確定性及相稱性等要求，不就這個上訴理由批予上訴許可。(第 185 段)

26. 基於上述理由，法庭裁定辯方的憲制挑戰失敗，而控方需要證明被告具有上述的特定意圖才可以被定罪。(第 186 段)

C. 新聞界的職責及角色

27. 在考慮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唯一的限制就是發布言論或刊物時，必須遵守及履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香港人權法案》第 16(3)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3) 條。香港法例沒有訂下法定要求，指令傳媒遵守哪一個專業守則，亦沒有法例限制傳媒不能成為政治平台或倡議型平台，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言論或刊物則會受到限制。(第 189 段)

28. 在考慮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來闡述傳媒尤其是編輯的職責和責任時，法官認為歐洲理事會編制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指引——人權自由（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Guide on Article 10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Freedom of Human Rights (updated on 31 August 2022)”）中第 329 段顯然是最重要的一點。它說明《歐洲人權公約》第 10(2) 條對於新聞工作者在報道一般利益事項時所提供的保障，應受到一項條件的限制，即他們必須以真誠、準確的事實基礎行事，並根據新聞道德提供「可靠和精確」的信息（“acting in good faith and on accurate factual basis and provide ‘reliable and precise’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of journalism”）。(第 190-191 段)

D. 審訊過程沒有不公平

29. 辯方指控方無權於盤問納入 17 篇文章以外的其他《立場》報道以證明串謀。但法庭已裁定與 17 篇文章有關的時代背景「大事記要」(Master Chronology of Events) 及相關新聞報道與被告是否具犯罪意圖有關，控方可用於盤問。(第 114 及 198 段) 總體而言，審訊過程沒有不公平。(第 201 段)

E. 有文章具煽動意圖

(i) 有關時代背景的裁決

30. 按上訴法庭於 *Tam Tak Chi* 案的判決，就 17 篇文章是否具煽動意圖，法庭考慮了實際情況，包括相關時代背景。(第 202 段) 尤其是考慮公眾在該段期間是否容易受到煽動，或當時是否出現 Coleridge 法官在 *R v Aldred* (1909) 22 Cox C.C. 1 案中所言「一點火花就會引爆火藥庫」(“a spark will explode a powder magazine”) 的時代背景。(第 204 段)

31. 雖然控罪指稱的案發時間是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但是，這段時間的時代背景必然是與先前在香港發生的事情環環緊扣。在考慮關鍵時間的社會背景時，恰當的起步點自然是在 2019 年發生的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反修例運動）。(第 206 段) 法官繼而考慮有關時代背景的事件。(第 207-267 段)

(ii) 17 篇文章

32. 基於上文所裁定的相關時代背景事實，法庭接着考慮 17 篇文章 (第 268-381 段)。17 篇文章中裁定為具煽動意圖的文章共有 11 篇，即 A1、A4、A5、A7、A10、A11、A12、A13、A14、A15 及 A16。法庭裁定它們

是煽動刊物。(第 384 段)

33. 至於讀者就 17 篇文章於《立場》社交媒體平台的留言，法庭裁定留言者不具專家證人的資格，他們對文章的解讀及 / 或反應不可以用來作為證明事實的證據。(第 382-383 段)

F. 各被告具犯罪意圖

34. 這些被裁定具煽動意圖屬煽動刊物的文章在《立場》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帳戶發布是沒有爭議的事實。D2 承認，除了 A16 之外，其他的文章都是他作為《立場》總編輯審批發布的。A16 發布時，D3 是《立場》署理總編輯，警方亦曾寫信給 D3 (基於其總編輯身分) 投訴 A16 的內容，但 A16 仍然發布。因此，D3 審批 A16 在《立場》發布是唯一合理和不可抗拒的推論。法官跟着需要處理的是三名被告全部或部分是否知道這些文章具煽動意圖，以及每名被告是否具犯罪意圖 (具煽動意圖或罔顧煽動後果)。(第 384 段)

35. 在考慮三名被告是否具煽動意圖時，法官作為陪審員可以考慮的因素可以包括《立場》的資金來源、股東的政治背景、社論、發布的文章、刊物、人事任命等等。(第 397 段)

(i) 信託安排及《創刊辭》

36. 考慮到《立場》的成立、《創刊辭》的內容，以及蔡東豪 (2019 年 11 月 17 日離開香港¹)、余家輝和 D2 與他們不願意披露身分的金主作出的信託安排 (而《創刊辭》說明金主認同《立場》新聞理念)，法庭肯定，D2 和蔡東豪等為不願意披露身分的金主，在香港營運一個網絡媒體，名為《立場》，目的就是支持和促進香港本土自主的本土主義。(第 450 段)

¹ 見裁決理由書第 4 段。

37. 處理了《立場》的資金來源及在《創刊辭》說明的政治主張後，法庭轉而考慮《立場》曾發表的一些社論。(第 452 段)

(ii) 《立場》媒體路線

38. 從《立場》成立的背景、其《創刊辭》、3 篇社論及實體刊物《立誌》所見，法庭裁定《立場》的政治理念是本土主義，其媒體路線為支持及促進香港本土自主，在反修例運動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法庭的裁決不代表《立場》不可以發布不具煽動意圖的其他刊物，如非政治新聞、官方或建制派訊息、甚至官員或建制派人士的訪問等。辯方以《立場》亦會發布其他刊物為辯護理由，並不影響有關裁決。(第 485 段)

(iii) 發布文章是否具犯罪意圖

39. D2 作為《立場》總編輯，承認審批發布法庭裁定為具煽動意圖的文章 A1、A4、A5、A7、A10、A11、A12、A13、A14 及 A15。考慮到《立場》的媒體路線，法官裁定 D2 知悉並認同文章的煽動意圖，提供《立場》作發布平台，煽動憎恨中央或香港政府、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和煽動憎恨司法。無論如何，D2 至少罔顧煽動後果。法官裁定 D2 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 條的犯罪意圖。(第 486 段)

40. 至於文章 16 (即 A16)，法官裁定該文章由 D3 審批發布。考慮到《立場》的媒體路線、D3 早前以副總編輯身分出席網媒論壇高峰會發言支持反修例運動、發布時嵌入錄影片段重新展示抗爭口號標語、以及文章 A16 在警方去信投訴為誤導偏頗下仍然堅持發布，法官裁定 D3 知悉並認同文章的煽動意圖，提供《立場》作發布平台，煽動憎恨中央或香港政府和煽動憎恨司法。無論如何，D3 至少罔顧煽動後果。法庭裁定 D3 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 條的犯罪意圖。(第 487 段)

41. D1 聘請 D2 及 D3 為總編輯 / 署理總編輯，為 D1 製作及發布相關文

章，因此當 D2 及 D3 在他們受僱的工作範圍內發布這些文章，亦等同 D1 發布這些文章，他們的意圖亦等同 D1 的意圖。由於 D1 是《立場》的東主、承印人和出版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268 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15 條，D1 亦須被推定發布這些文章。(第 488 段)

C. 被告之間有串謀協議

42. 蔡東豪作為可控制《立場》運作，位置比 D2 高的 D1 主腦，唯一合理推論是他必然知道發布的內容。D2 作供表示，兩人在重要核心價值或大是大非的事件上立場相若。D2 於蔡東豪之前營運的《主場新聞》任編輯，至《立場》成立而獲蔡東豪邀請加入為總編。D2 同意總編輯可以被撤職，但他一直任職至妻子被捕須每天探訪而不能工作。故此，蔡東豪亦必然認同 D2 就發布刊物所作出的決定。(第 490 段)

43. 從蔡東豪邀請 D2 加入《立場》為總編輯、知道《立場》發布刊物的內容、認同 D2 就發布刊物所作出的決定，包括發布以上述裁定為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唯一合理推論是，蔡東豪代表 D1，與 D2 就《立場》發布的刊物有所協議，亦即本案控罪所指的串謀協議，持續在《立場》發布煽動文章。(第 491 段)

44. D2 離任總編輯後由 D3 接手，必然得到蔡東豪同意批准。而蔡東豪同意，必然如 D2 一樣，與 D3 就《立場》發布的刊物有同樣的協議。換言之，D3 於接手時，加入上述蔡東豪與 D2 的串謀協議。D3 於網媒論壇高峰會的發言，以及審批發布文章 A16，亦支持相關推論。(第 492 段)

D. 結論

45. 法官裁定三名被告串謀發布及 / 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名成立。(第 493 段)

末註 –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鍾沛權及林紹桐，DCCC 265/2022；[2024] HKDC 1609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2916)

46. 經考慮判案書所列三名被告的背景及 D2 和 D3 的家庭狀況 (第 3-9 段)，以及減刑陳詞 (第 10-27 段)，法庭頒下判刑理由。

47. 三名被告是第一次被定罪。因此，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4) 條的訂明，凡罪行是可處監禁的，監禁 2 年會是最高的刑期，不可以超逾。(第 28 段) 每名被告的罪責，當然是判刑的最大考慮，直接影響刑罰的選擇及 (如判監是唯一恰當的判刑選擇) 刑期的長短。(第 29 段)

48. 法官指出：三名被告被裁定有罪的罪行是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間，他們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發布及 / 或複製煽動刊物，而不只是串謀發布及 / 或複製 11 篇法庭裁定為煽動刊物的文章 (A1、A4、A5、A7、A10 至 A16)。這 11 篇文章是該串謀的外顯行為，令法庭推論該串謀的存在，及被告等根據該串謀不時發布煽動文章。(第 30 段)

49. 除此之外，法官指出，三名被告不是因為履行新聞工作者的報道責任被定罪。法官裁定，煽動罪是特定意圖罪行，控方必須證明發布者在發布煽動刊物時具有第 9(1)條的煽動意圖 (具煽動意圖)、或證明他在發布煽動刊物時明知該等煽動刊物具第 9(1)條的煽動意圖，但罔顧後果依然將它們發布 (罔顧煽動後果)：見裁決理由書第 183 段。(第 31 段)

50. 法庭分析《立場》曾經發布的三篇社論和實體刊物《立誌》，裁定《立場》的政治理念是本土主義，其媒體路線為支持及促進香港自主，在反修例運動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見裁決理由書第 485 段，進而基於《立場》的媒體路線，推論 D2 和 D3 在該 11 篇文章發布時知

悉並認同文章的煽動意圖，提供《立場》作發布平台，故此，他們具蓄意煽動意圖，或至少罔顧煽動後果。(第 33 段) 法官因此不接納 D2 和 D3 是因為履行新聞工作者的報道職責而被定罪作為減刑因素。(第 34 段)

51. 辯方力陳，在本案之前，法庭沒有就新聞工作者的限制訂下指引，因此，D2 和 D3 不知道甚麼不可以報道，他們不是明知故犯，只是誤墮法網。(第 35 段)

52. 法官不同意這項陳詞。煽動罪從 1938 年開始已經是成文法訂定的罪行，*Fei Yi Ming v The Crown* [1952] 36 HKLR 133 是被收錄於法律彙報的案例。該案說明，根據上訴法庭的裁定，在香港煽動罪的罪行元素並不包括煽動他人使用暴力。在這案的判決被推翻之前，它仍然是訂下有效的法律原則，對傳媒工作者包括 D2 和 D3 有指導作用。(第 36 段)

53. 再者，《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訂明哪些意圖會構成煽動意圖，而第 9(2)條更訂明，即使發布者發布的言論或刊物有可能墮進第 9(1)條訂明的煽動意圖，但只要發布者的意圖是符合第 9(2)條的訂明，即發布者只是意圖指出政府措施、憲制、法例或司法上的錯誤，甚至慫恿香港居民合法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他就不會被視為具有煽動意圖。由此可見，法例早已提供指引，傳媒工作者可以發布甚麼或不可以發布甚麼，重點顯然是在於發布者的意圖。此外，由於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保障，因此，即使在回歸後沒有涉及傳媒的案例，新聞工作者仍然可以參考大量的海外案例包括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歐洲人權法院對編輯的職責和責任制作了指引，而這個指引在互聯網垂手可得。(第 37 段)

54. 當法庭裁決一名被告人是否發布煽動刊物時，法庭會首先考慮相關刊物是否具煽動意圖。假若答案為否，案件完結，被告人無罪；但假若答案為是，法庭才再進一步考慮被告人本身是否具煽動意圖（蓄意煽動或罔顧煽動

後果)。法官認為，對新聞工作者而言，他們考慮的次序可以對調。假若任何人包括新聞工作者意圖發布批評政府及 / 或政權的文章，他可以先考慮他發布這篇文章的意圖是甚麼。假若他對中央和特區政府進行抹黑和中傷，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認受性或權威、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或地位及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或意圖嚴重損害中央或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之間的關係，及香港居民相互之間的關係，他自然要承擔罪責。另一方面，假若他的意圖是符合第 9(2)條的訂明，不是為了抹黑、中傷、散播仇恨或恐懼，而他的批評或意見是以事實為基礎，並透過適當的驗證和證明手段確保事實的真確性，並在呈現、描述和敘述他的評論或意見時保持真誠和公正的態度，根據新聞道德守則進行，在這種情況下，即使他的批評是猛烈和尖銳，他也不會干犯煽動罪。(第 39 段)

55. 法官亦不接納《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適用於 D2 的情況。D2 沒有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他移走部份文章，目的只是降低被執法機關對他及《立場》進行執法的風險。(第 49 段)

56. 法庭認為，在案發期間，三名被告不是進行真正的傳媒工作，而是參與當時所謂的抗爭。從《立場》的社論和《立誌》可見，他們站在抗爭者的一邊與政府抗衡。三名被告干犯的罪行相當嚴重，相關的串謀持續約一年和五個月，而即使集中在法庭裁定為具煽動性的十一篇文章，他們發布的時間大部分是處於香港社會過半民眾最不信任中央和特區政府、警隊和司法機關的時間。基於《立場》有着約 1,600,000 名的跟隨者，這些煽動文章對中央和特區政府及其居民做成的傷害必然是相當嚴重，雖然本席難以量化這些傷害。(第 50 段)

57. 基於罪行的嚴重性，法庭裁定，監禁是唯一恰當的判刑選擇。(第 51 段)

58. 經考慮求情理由，法庭判處 D2 監禁 21 個月 (第 53-56 段)，並在考

慮 D3 的身體健康狀況後判處他一個可以即時獲得釋放的刑期。(第 57-61 段) 至於 D1 的刑罰，可行的判刑選擇只有罰款。法庭判處 D1 罰款港幣 5,000 元。這是在法例下最高的刑罰。(第 62 段)

#994113v6